



聚焦文学新力量

当代中国青年作家创作实力展(26)

青春经验的厚重书写与超越

□刘伟

外界看来,七董年是一个有很强市场号召力的作家,一个青春文学的严肃派作家,而这一切在七董年看来都不能很好地描述自己。的确,七董年就是一个普通的“80后”,一位自幼怀揣着纯文学梦想的年轻人,她就是“这样一个平凡的人,与茫茫人海中任何一个个体都相似,也都不同:困于生活的平实与梦想的遥远,困于办公室、厨房,与爱,时而物喜,时而心悲”。

丰盈青春与“少年残像”

青春是个令人动容的字眼,盛满了人类最美好的情感与想象。七董年最初涉猎写作,正值青春年华,在那篇被很多人反复提及的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中,她写尽了青春的美丽与忧愁、叛逆与成长、温情与淡漠。一如作者再版时的“特别说明”:“这是十五岁时的文字,而今看来,已是啰嗦繁冗的羞人之笔,确实稚嫩。但我不作任何修改地放置在这里,向那些无法被修改的青春致敬。谨以镜鉴,或者纪念。”

不过,这篇略显稚嫩的散文现在读来仍有打动人心的力量,并非仅仅作者自谦的“啰嗦繁冗的羞人之笔”。其中不仅有美丽动人的字眼,如“青春的意义在于哪怕忧伤地泪流满面,依然是一首夹杂着摇滚味道的安魂曲”;“我们都见过梦境里的如黛青山,满溪桃花,野花迎风飘摆好像是在倾诉衷肠,绿草萋萋抖落恰似相恋缠绵……”更有一份少女的心境,敏感脆弱的心灵中有着各种奇怪而疯狂的想法,却又被现实压榨得只能在梦幻中书写真正属于自己的青春记忆。拒绝长大,但岁月却无情地消磨着一切,“那些花朵一样摇曳的过去”,只能留给以后长大的我们细细抚摸与回想。

这就是青春的力量,不知天高地厚的无知岁月却能激发出无尽的潜能,于是,一篇篇优美的文字从七董年的笔端流出。写作,让她找到了情感的宣泄口,借此,她的青春不再单薄,她的人生变得丰盈繁茂。在兵荒马乱的高中岁月,在为高考冲刺而苦苦学习的时候,她趴在晚自习的课桌上写下了《北方》《幻听》《故城》《昨天》等。

青春是多姿多彩的,在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中,作者用精致个性的语调气韵、流畅醇厚的语言风格,鲜明独特的青春故事,写尽了青春的忧伤与缺失、友情的温暖与珍重,以及那段人生美好年华里的人的执拗与坚持、冲动与迷惘,更有彼此的思念与扶持、感恩与回报。《远镇》《蓝颜》《故城》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等篇目,书写了或残酷、或纠结、或温情、或惆怅的青春岁月。里面有青春期的叛逆与成长,有年少岁月的荒诞与无羁,七董年的优美文笔唤醒了我们正经历或曾有过的心灵悸动。

书中不避讳青春期的幽怨,但更多涌动的是一种温暖向上的正能量,是对那时年华的怀想,对正处人生黄金期的少男少女的激励与鞭策。正如书中所写:

要有最朴素的生活,与最遥远的梦想。

即使明日天寒地冻,路远马亡。

这部书被誉为“青春夹缝中的灵魂之书”,很多人一边读着那些热情洋溢的文字,一边摘

抄那些层出不穷的优美语句。毕竟,青春虽短,但青春的念想却永存心间,“青春不是年华,而是心境;青春不是桃面、丹唇、柔膝,而是深沉的意志、恢弘的想象、炽热的感情”。偶一提及,仍能引起大多数人的共鸣。

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不同于众多“为赋新辞强说愁”的青春读物,因为书中所写是作者自我成长经历的映射,是真实情感的流露,也是众多个性鲜明、才华横溢的少男少女的心灵抒怀。其中的《远镇》浸满了七董年的成长印记和心灵遐想。作者自幼在单亲家庭长大,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便离开母亲和她,远赴新疆,再未回来过。母亲是一名大学老师,一人含辛茹苦把她培养成人。母亲在她身上倾注了全部的心血,毫无保留的爱,同时也有超乎常人的严厉。受着传统教育,乖巧听着母亲的话,七董年走着和普通孩子一样的应试之路,课余时间还要学钢琴、绘画等。表面温顺乖巧,内心却与母亲存在情感的隔阂与代沟,这是大多数少女的心路历程。在《远镇》中,这一切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达与总算圆满的解决。出走——寻找——回归的叙事模式在《远镇》中得到了真实的操练和完美的呈现。

2003年下半年,七董年在晚自习上开始写作《远镇》,最终完成后将此文寄给郭敬明主编的杂志《岛》,此文发表后读者反响热烈。在这篇散文中,作者敞开心扉充分释放了积蓄在心中多年的情绪,寻找父亲的旅程,沿途的人与物交织成的风景,不仅有单纯可爱的漂亮人物,更有脱离尘世、回归原始纯真的冲动情感。美好的衣裳,隔膜的父爱,卸下沉重的行囊,回归母亲怀抱的坚定与决绝,这一切都让整篇散文充盈着一股引人入胜的力量,读来令人感慨万千,唏嘘不已。

七董年的另外一部中篇小说《少年残像》则向我们展示了青春的另外一面。绍城与凯的人生故事读来荡气回肠,令人动容。《少年残像》为我们提供了一幅遥远而清晰的青春画像,里面有少年的心路历程、有青春的单薄与失落,更有对那一段时光的深深怀念与浓浓思。

暖暖生命与“大地之灯”

独特的成长环境造就了七董年不同寻常的性格。她内心敏感细腻,有着超越同龄人的成熟与坚强,在独自面对世界时有着异乎寻常的冷静与平和。这一切,都让她拥有了更宽广的写作视野,笔下的文字呈现出与她年龄不匹配的老练与厚重。《大地之灯》是七董年的第一部部长篇小说,带给读者的那种震撼与冲击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。任何一位读完《大地之灯》的读者都很难相信,这样一部气势恢弘的作品居然出自一位19岁的少女之手。

《大地之灯》讲述了两代人的成长故事,简生与卡桑,两个出身迥异却命运相通的人,在机缘巧合中共同走进了彼此的世界。一次偶然事件足以改变很多人的人生。卡桑的阿爸阿妈为了拯救两匹马而葬身在雪域高山,卡桑爷爷不久也离世,8岁的卡桑变得无依无靠,也正因如此,少女卡桑才最终会被简生夫妇收养。

离开藏地进入都市,在简生与辛和的细心呵护下,小卡桑得以愉快成长,并结识了好朋友叶蓝。长大成人后的卡桑,虽身在都市,内心却仍旧向往故地,于是,她选择了考古专业,她不自觉地恋上了尼泊尔古董商人迦南并有了一段不堪回首的经历。这一切,都是成长的代价,更是简生夫妇无法给予卡桑的。最终,卡桑在叶蓝的帮助下回到亲情的怀抱,开始新一次的上路,完成了我的救赎与心灵的涅槃。

小说的另一主人公简生则是北大荒知青的“孽种”,自幼被父母遗弃,命运坎坷。后来,简生被母亲带回城市生活,又经历了母亲自杀的惨剧,一直活得谨小慎微、封闭而自卑,直至遇到了自己的绘画老师淮。简生与淮的故事,是这部小说的一大主线,简生对淮的痴迷,归根结底是对母爱缺失的无形补偿。为了这份爱,简生甚至放弃与辛和的婚姻去照顾病重的淮直至送她离开这个世界。小说结尾,简生在完成了这份自我拯救后又选择回归生活,回到卡桑、辛和的身边重新开始生命的旅程。

小说《大地之灯》叙述冷静,下笔沉稳,人物没有太多的内心表达,却都外化在天地万物之中。无论是藏地高原的天葬仪式、卡桑爷爷等雪域人物的隐忍与沉静,还是苍莽大地的极致风光、尼泊尔地区的异域情调,抑或是北大荒知青的无辜死亡、藏獒晋美的英勇战死、雪域高山上头马二马的悲壮倒下,这一切都给了《大地之灯》蒙上了一层无法言说的沧桑与厚实。

整部小说带给我们的心灵反省与人生感悟,进一步提升了它的创作高度。大地之灯——一盏盈生命温暖的灯,照亮了乡村与城市;大地之灯,一盏感恩的灯,照亮了每一个内心深处。简生之于卡桑,淮之于简生,叶蓝之于卡桑,辛和之于简生,小说中的人物彼此拯救、感恩,在相互的搀扶与支撑下实现了最终的圆满与美好。

这部小说是七董年的一次勇敢尝试,气势恢弘的叙述带来极具冲击力的震撼效果,但是,如此宏大的叙事格局对一位19岁的作者而言是很难驾驭的。正如作者后来所言,找到一个描述世界的切口远比囊括整个世界要重要得多。所以,整部小说写到最后已然超出了作者的控制,结尾略显仓促。

在写作过程中,作者意识到了从小处下笔的重要性,2010年的小说《尘曲》彰显了这份努力。《尘曲》的切入点很小,从发生在同一天的一家人身上的变化开始,一段段往事一幕幕地呈现在读者面前。片段式类似话剧的远景展示,深刻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,当下社会的人情淡漠、亲情的缺失跃然纸上。

出发与回归:生活底色的严谨表达

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虽略显稚嫩与青涩,但仍不失为对青春的“一笔诚恳的纪念”。长篇小说《澜本嫁衣》则引起了很大的争议。喜欢者,流泪捧读;不喜欢者,极度厌恶,当然也有猎奇者,只关注情节。原因很简单,这部小说描写的内容与以往作品不同,关注的是另外一个灰色世界,那个世界里充满了肮脏、黑暗,人性泯灭、道德沦丧,充斥的是声色犬马、不堪入目。

有评论者把这部小说归为残酷青春小说,其实这是不准确的。正如七董年一直不认为自己是在为小孩子写作一样,这部小说描绘的还是生活。毕竟,生活的底色不是原色,它有风花雪月,也有白骨累累;她有青春靓丽,也有沧桑衰败。走远了,我们往往忘记最初为什么出发。《澜本嫁衣》就是作者的一次回归,回归纯文学之路,回归现实主义。

《澜本嫁衣》围绕叶知秋的悲惨一生,写透了一名失足女的内心挣扎与苦闷,她一路堕落,尝尽人间辛酸。她渴望过上正常人的生活,相夫教子,但冷冰冰的现实让她四处碰壁。她受够了人间的苦,凄惨的命运让人同情,但她一旦凶起来,也是心狠手辣。她被阿美算计,惨遭徐老板安排的人的无尽蹂躏,在阿兰的帮助下逃脱魔窟,不惜一切代价最终把阿美活埋。在杀害阿美的时候,她说:“害我至此的人也不只是你,但奈何我收拾不了别人……只抓得到你,只怪你是祸起之源,我不得不让你死!”这

就是叶知秋这类小人物的真实写照,她努力试图挣脱人间炼狱,过上光明的生活,最后甚至不惜抢夺表妹叶一生的男友,希冀能够获得幸福。但最终,她发现自己在这个世界已无立身之地,一路追求阳光的她最终在黑暗中死去。

叶知秋的悲哀,不仅在于她终其一生追求幸福而不得,更重要的是,她至死都不明白悲剧的根源何在。她生性乖戾,幼小时被人糟蹋,这只是她一生苦难的起源,此后,她一直不曾掌控自己的命运,把幸福的希望完全寄托在男性身上。从最初的男友康以明到后来的小马哥、徐老板、三哥直至最后的何耀辉,她拼命抓着他们,期盼有朝一日能走上正途。但她出卖肉身的过往最终出卖了她,无尽的悲惨往事只能博取他人的同情,要想真正赢得别人的尊重,惟有自强自立。这是叶知秋至死未能知晓的道理,同样也是像叶一生这样的平凡女子需要记取的生存哲学。叶一生对何耀辉是百依百顺,但最终换来的不是白马王子的一生相伴,却是无情的背叛。痛定思痛之后,叶一生选择了正确的方向,没有重蹈表姐叶知秋的覆辙。这也正是《澜本嫁衣》一书的最大现实意义——只有认清了自己,才能珍视自己;只有看清了这个世界,才能真正地热爱这个世界。

正如七董年在《澜本嫁衣》自序中所言:“我以书写讣告般的心情着笔,为人心的希望和幻灭,为人间的纯洁和污秽,书写散发着腐臭的供词。我想我义不容辞。”在对生命的凭吊中抒发对人间世界的真实情感,这才是《澜本嫁衣》一书带给我们的最深刻印象。穿越那些肮脏与污秽,懂得珍惜与自爱,好好生活,才是生命最朴素的真理。

梳理七董年的创作历程,我们会看到,这个年轻的女孩正在一步步地踏实成长。最近看到的短文《灯下尘》《站者那则》更显示了她字里行间的进步,她的文笔更加洗练成熟,语调更加平实沉静,更加接地气。没有了过往的华丽,变得更加耐读、更有意味。正如七董年在《被窝是青春的坟墓》新版序言结尾写的:“黄昏无霞,何以为黄昏;青春无你,何以为青春”。相信经历了心灵蜕变的七董年会写出更加引人瞩目的作品。

创作谈

多年以前我久久站在海边,风迎面扑来,有泪的咸味。看着一艘生锈的船,歪斜着,远远地,孤独地搁浅在礁石遍布的海滩上。海是灰色的,吐着浪花,好像有层层心事,无人倾听。

醒来时候,发现只不过是梦。我的生活中哪里有海。若有,也不过是茫茫人海,潮汐一般,退去又涌来。而青春,是这大海中一艘无法被打捞的沉船。

为了一种所谓的“接地气”的人生,我选择了一份极其平凡而底层的工作,内容与写作或文艺完全无关。在那里没有人认识我,不知道我的历史,我只是一份求职简历所代表的那个劳动力。同事们在我的姓氏前面加一个“小”字,亲切地对我打招呼,交代事情。我们薪水低廉,经常加班,非常疲惫。

我想,这份工作对我最大的意义,也许是能时刻提醒我:作为一个大人,你要承认自己的平凡和渺小。但是,人可生如蚁,而美如神。

时至今日,常常觉得幸运,因为我从未真的想过自己会成为一名作者。一生中究竟有多少事是无心插柳的,想来都觉得老天总是厚待我。

之前我从香港毕业,学生时代已经出版了几部作品——许多人都问我,你干吗找工作?你不好好写作,找什么工作?你不再写,就要被遗忘了。

听人这么说,我也质疑过自己。但转念想想,如果我因此被遗忘,那是我活该。时间是一把筛子,筛不掉的,终归筛不掉。那些应该被筛掉的,却由着它被忘却吧。

若要成为这样一颗不被筛掉的石头,必须先甘于放低自己,体会浩瀚尘世中,人作为一只蚂蚁的视角,是什么样子。毕竟,石头若是飘在云上,迟早要掉下来。放在地上,就稳了。

我能明白,我们总是容易热爱美丽与精致的东西。虚构于银幕或纸面的生活,往往优雅、奢华、精致、悠闲。面孔美丽身材高挑的年轻男女,白天坐在咖啡馆聊天,晚上在夜店狂欢,没完没了的朋友聚会和环球旅行。早晨起床的时候脸上也是浓妆,发型一丝不乱,和恋人展开措辞考究的对话。

这一切情有可原。

除却商业因素大众审美不谈,可能是现实生活已然如此苍白刻薄,使我们十足疲惫;难得休息一刻,因此宁愿看一些美丽而轻松的虚构。

但你懂得,电影是电影,生活是生活。

但这一切无意在我们的脑海中刻下了很多关于成功或幸福的定义,生活道路的程式,不知不觉之中,我们就按照这些统一的程式和目标,开始执行人生命令。

鲁迅先生说,世上本没有路,走的人多了,也就成了路。深以为然。而同时我又觉得,也可以说,世上原本有很多路,有的,走的人少了,就渐渐不成了路。

回头想想,在这个喧闹而功利的时代里,从小到大,我活得多着急,多匆忙,连研究生都不想花那么多时间去读,少用一年是一年。好不容易挤上了人生的列车,就直奔终点。突然觉得,该活得慢一点,再慢一点。一个人那么早奔去终点,有什么意思呢?

写作亦然。

距离少年时代大概已经过去10年了。青春期是一段表达欲井喷的时光,回头想来,每天晚上在晚自习时奋笔疾书的那股劲儿,几近不可思议。那样的书写的确成为了写作的滥觞,但它显然只是一段阶梯而已。过了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年岁,人越长大,下笔越犹豫。我渐渐能理解那种欲说还休的心境,因为生活像一块块砖头,垒成了心的城堡。

这些年印象最深的国产电影,是顾长卫导演,李樯编剧的《孔雀》。像绝大多数真正的杰作那样,它寂寞、无声,被误解,被大众审美厌弃。但我热爱它的平静、微妙、优美、绵长。一如我所热爱的生命的特质。

就像顾城写的,“人可生如蚁而美如神。”

品以一种纪实的风格把瑞丽市及许多单位的历史沿革、发展、进步中所经历的重大事件演绎在作品里,使我们在真实而亲切的阅读中走进瑞丽的今天和昨天。抗日战争时期,雷引飞机制造厂的建立和贡献、赴缅抗日远征军的悲壮历程、瑞丽市文教事业的发展、“政治边防”和“文革”给边陲瑞丽带来的灾难、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西南蛇口“姐告”开发区等等,都在这部作品中得到真实而生动的呈现。

读长篇小说《天涯地角》,也仿佛在读瑞丽的现代历史。这部作品也为后人编撰瑞丽的地方史提供了形象的史料。文学与史学的联姻是《天涯地角》的一大特色,也使这部作品具有了历史的价值。

一部小说能否发挥它的价值,还在于它是否可读。《天涯地角》我是一口气读完的。这部作品贴近现实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,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读这部长篇小说,无论是瑞丽的历史,还是现实生活,都能给人身临其境的感觉。作品中的人物,也有一种似乎相识、相闻、相亲的真实感和亲切感。小说中的所有地名、单位,基本都用真名——作者长期生活在那块土地上,这些都成为他生命血脉的组成部分,大概在创作时也难以舍弃了。

这就增强了作品的纪实风格,读起来亲切可感。许多传奇人物的传奇故事自然地融入作品中,人物命运牵动人心,故事情节一波三折,读起来引人入胜。作品还引用了许多瑞丽各民族的民歌、民谣增强了作品的民族风味和边地特色。

《天涯地角》的成功,再次证明了生活是创作的惟一源泉这一真理。刘鸿渝的青春时代是在瑞丽度过的。他的痛苦、他的欢乐、他的追求、他的成功、他的感悟,是和生活在瑞丽这片土地上的各族人民连在一起的。他深深地热爱着这里一山一水和人民,他把在这片土地上的人生经历、体察和生命感悟,融注在他的小说中,塑造了江流洋、杨家猛、雷热当、刘维路、陈丽蓉、韩素渝、杨雄、王蜀斌等不同类型的典型人物,作者对这些人物的塑造和对边陲历史变迁的描述充满了激情,让我们读起来心生共鸣。

■新作快评 曾剑《穿军装的牧马人》,《解放军文艺》2013年6期

牧马兵的自我发现

□李昌鹏

《穿军装的牧马人》以朴实而又充满诗性的叙事,显示了作者的思辨和温情。小说的思辨来自“我是谁”,小说的温情体现在人与马、人与狗、人与人之间的交流。和平年代,一个普通小兵忠于职守的价值容易被忽略。更何况,小说中的“兵”仅仅是一名军营中的马夫,这和人们心中的兵隔得大远了,于是,他在成为马夫前心不甘地问班长“为什么偏偏是我?”将马鞍交给他的班长时则反问“为什么不能是你?”这位战士随后与他的战友——闲置的战马产生了深厚的感情,真正理解了战友之情,理解了什么是兵,同时也获得了厚土般的精神性基础。

近来,军旅作家也在不断尝试“个人化写作”,《穿军装的牧马人》是这一探索中比较成功的代表作。作品盈荡着细腻的个体生命体验,丝毫没有回避作为个体生命的人的身份困境。在这部作品中,曾剑把兵当做人在写,这样的写作方式非但没有减弱战士的威严感,反而让这位战士更具灵魂的活力和挺立的精神力量。

部队是个“炼钢”的大熔炉,炼钢的火不仅是严明的纪律,更是正义的力量、组织的关爱、战友的情感。

同时,曾剑将“个人化写作”运用在这部军旅文学作品中,但并未使作品的普遍意义消失掉,这是他的写作具有价值的地方。对于没有真正经历过战争的士兵而言,“我是谁”这样的问题常常困扰着他们。唯有解除这种困惑,排除自我身份体认的模糊性,才可能成为一个坚如钢铁的士兵,成为坚如钢铁的人。小说题目“穿军装的牧马人”透露出来的信息不仅有最初的自卑,还有之后的困惑以及最后的自豪、骄傲。

小说中的“我”过去是农民,穿上军装后成了自豪的新兵。这种自豪感来源于保家卫国、维护正义

评论

小城瑞丽的变迁史

——读长篇小说《天涯地角》

□张永权